**以工代赈实施承诺函**

致：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时（项目编号： ），若我方为成交单位，自愿按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到以下几点：

1、严格按照“赈”的作用发挥相关要求，坚持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，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、脱贫人口（易地搬迁群众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。

2、吸纳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不低于87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向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10.11万元，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40.8%。

3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，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。在“双方权力与义务”章节或补充协议中，须明确约定：“乙方应吸纳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不低于87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向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10.11万元，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40.8%”。在“违约与赔偿”章节或补充协议中，须明确约定：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“乙方应吸纳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不低于87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向镇巴县永乐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10.11万元，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40.8%”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 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